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5631 號

第 一 條 為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指自然人。

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

三、境外資金：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

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營利事業自其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

六、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之用。

七、信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或與受託信託財產存款專戶開立於同一受理銀行之證券商簽訂信託契約，將匯回資金信託予受理銀行或證券商而開立之帳戶。

八、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由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所約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金所開立之投資專戶。前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為

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

前項第四款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之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處罰，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但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 五 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逾二年後始匯回之資金不適用之：

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八。

二、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十。

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

- 一、得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提取從事投資。
- 二、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
- 三、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始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提取。未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於期限屆滿後，依前開規定分三年提取。

前項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及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於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除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時，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代為扣取稅款；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五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第一項第三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 七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提具投資

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並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投資計畫應於核准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投資，未能於期限完成投資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經濟部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二年為限。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前項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一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畫或已提具投資計畫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未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依投資計畫興建或購置建築物之使用及持有期限、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二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

並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期間應達四年，且其投資之事業或基金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應達一定比例。但因不可歸責於個人或營利事業之事由，該事業或基金未能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達一定比例者，該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投資期間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變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第一項產業之情形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期滿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一項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該項及第二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第三項規定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投資申請或已提出投資申請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准投資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如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投資申請之核准、第二項之一定比例、申請變更投資之程序、依第三項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三項退還稅款

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受理銀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第 十 條 受理銀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扣取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繳清，或已依前條規定申報而對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應扣繳之稅款有未扣繳或短扣繳情事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外，應按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受理銀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申報者，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第 十 一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核准適用本條例後，經發現其申請時填載之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十 二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因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